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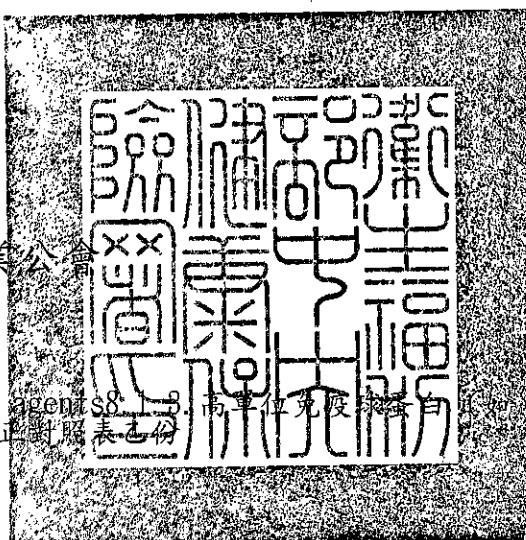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5103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1.3.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 (如 Gamimune-N; Venoglobulin等)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高單位免疫球蛋白（如 Gamimune-N；Venoglobulin等）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一製劑（如規定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範第8節免疫球蛋白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副本：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件  
理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  
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  
心理附軍政府聯中全臺會、會署台務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  
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附  
衛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含  
衛管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均  
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上  
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以  
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  
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業組  
衛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  
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務  
福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  
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署區  
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同、  
衛衛健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署  
生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業  
福部會利北醫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以務  
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健下組  
會衛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會台（機高  
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事署  
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  
會衛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會台（機高  
衛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醫本  
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區、  
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南  
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署

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  
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  
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  
心理附軍政府聯中全臺會、會署台務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  
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附  
衛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含  
衛管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均  
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上  
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以  
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  
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業組  
衛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  
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務  
福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  
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署區  
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同、  
衛衛健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署  
生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業  
福部會利北醫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以務  
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健下組  
會衛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會台（機高  
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事署  
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  
會衛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會台（機高  
衛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醫本  
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區、  
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南  
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署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章(6)

署長 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附件

第 8 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自 103 年 4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8.1.3.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如 Gamimune-N; Venoglobulin 等）：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註明診斷，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體重、年齡、性別、病史、曾否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效…等）</p> <p>1. 略</p> <p>2.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 (ITP) 經傳統治療<u>效果不佳</u>，其血小板&lt;<u>20,000/cumm</u> 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p>(1) <u>有嚴重出血危及生命者。</u></p> <p>(2) <u>需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103/4/1)</u></p> <p>3. <u>緊急狀況下</u>，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 (ITP) 病例合併血小板嚴重低下 (&lt;20,000/cumm)，<u>雖未經傳統治療</u>，但合併有嚴重出血，而<u>又必須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103/4/1)</u></p> <p>4.~7. 略</p> <p><u>註 1~ 註 2(略)。</u></p>	<p>8.1.3.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如 Gamimune-N; Venoglobulin 等）：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註明診斷，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體重、年齡、性別、病史、曾否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效…等）</p> <p>1. 略</p> <p>2.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 (ITP) 病例經傳統治療無效且血小板嚴重低下 (&lt; 20,000/cumm) 合併有嚴重出血危及生命者。</p> <p>3.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 (ITP) 病例合併血小板嚴重低下 (&lt; 20,000/cumm) 或合併有嚴重出血而又必須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p> <p>4.~7. 略</p> <p><u>註 1~ 註 2(略)。</u></p>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